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海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刘海霞女士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刘海霞，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0月至2016年12月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员、采购员、证券事务专员；2017年1月至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4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刘海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传真号码：0513-88568659

电子邮箱：hkfoam@hkfoam.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